

## ■ 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

- 第 1 條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服務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3 條 性騷擾行為屬本行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求職者間，或員工執行職務時與服務對象間所生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行「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其餘之性騷擾行為則適用本要點。
- 第 4 條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行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納入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經本行同意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第 5 條 本行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受理單位：人力資源部  
受理電話：(02)21736806  
受理傳真：(02)27725309  
受理電子信箱：equality.bank@yuanta.com
- 本行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依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各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即陳報人力資源部，以進行後續處理。
- 第 6 條 本行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即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或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第 7 條 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即加害人)非屬本行員工者，本行於接獲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第 8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係屬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 9 條 本行於受理申訴事件後，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調查成員除被申訴人之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之，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總經理指定 1 名委員為召集人，主持相關議事進行。

第 10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成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成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成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 11 條 本行「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受理申訴事件後處理程序如下：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申訴事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調查期間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明事實。
- 三、性騷擾申訴事件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第 12 條 本行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本行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違反前項第七款者，「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且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 第 13 條 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於「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定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經縣市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第 14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行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前項性騷擾行為之懲戒或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 15 條 本行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行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第 16 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